

以下接獲自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純粹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報告載列有關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經營進行博彩活動、賭博及機率遊戲的一間酒店及娛樂場。於2009年9月11日，*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根據附錄六所載企業重組(「集團重組」)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除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外，*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除集團重組外，並未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有關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獨立審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就集團重組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貴集團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在性質上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似）。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a))	英國屬地曼島 2002年4月22日	2,000英鎊	100	—	投資控股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附註(a))	英國屬地曼島 2002年4月22日	2,000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2002年4月26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利渡假村(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WRM」) (附註(b))	澳門 2001年10月17日	200,100,000澳門元	—	100	經營酒店 及娛樂場 度假村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2007年3月29日	1,000,000澳門元	—	100	發展、設計 及建築前 活動

上表載列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組成貴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淨值之貴集團附屬公司。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致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受限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10%該等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10%的投票權以及獲派最高股息或於清盤時獲支付1澳門元之權利。其於90%股份由貴集團持有，該等股份賦予90%投票權以及100%溢利參與或經濟利益。

就本報告而言，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基準，依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旨在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資料。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

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所需程序。吾等認為無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調整，以遵守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述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會計政策。

就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董事負責之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資料表達結論。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涉及範疇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此未能使吾等獲取保證，以確保吾等知悉所有可能於審核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就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之合併營運狀況。

對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未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	2,070,265	10,198,366	13,883,379	7,559,482	6,265,395
客房.....	70,501	203,159	138,142	69,948	54,992
餐飲.....	73,364	179,717	161,976	84,363	63,671
零售及其他..	79,338	276,943	527,079	249,824	276,295
總經營收益.....	2,293,468	10,858,185	14,710,576	7,963,617	6,660,353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 博彩金 ...	1,038,184	5,067,806	7,004,281	3,829,701	3,166,619
員工成本 ... 3.1	678,069	1,426,437	1,717,616	843,592	817,881
其他經營 開支..... 3.2	714,041	1,944,336	2,882,624	1,446,170	1,197,451
折舊及 攤銷..... 3.3	174,486	484,210	696,663	346,106	358,644
物業支出及 其他..... 3.4	82,990	497,232	78,036	65,312	13,549
	<u>2,687,770</u>	<u>9,420,021</u>	<u>12,379,220</u>	<u>6,530,881</u>	<u>5,554,144</u>
經營溢利／ (虧損)					
	<u>(394,302)</u>	<u>1,438,164</u>	<u>2,331,356</u>	<u>1,432,736</u>	<u>1,106,209</u>
融資收益..... 3.5	100,575	235,371	94,229	58,981	3,189
融資成本..... 3.6	(126,262)	(273,163)	(320,039)	(142,534)	(191,241)
出售轉批給權利的 收益淨額..... 4	6,995,474	—	—	—	—
淨匯兌差額.....	(12,684)	4,085	(33,015)	890	1,641
利率掉期公平值 變動..... 5	2,459	(12,654)	(90,251)	(337)	6,112
	<u>6,959,562</u>	<u>(46,361)</u>	<u>(349,076)</u>	<u>(83,000)</u>	<u>(180,299)</u>
除稅前溢利.....	6,565,260	1,391,803	1,982,280	1,349,736	925,910
所得稅利益／ (開支)	6	(689,010)	(17,067)	36,878	(22,23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純利.....	5,876,250	1,374,736	2,039,644	1,386,614	903,67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 ...	1,008	1,406	15,852	92	(16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5,877,258	1,376,142	2,055,496	1,386,706	903,5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	8	5,249,777	6,384,426	7,047,193	7,765,125
土地租賃權益	9	408,387	390,329	372,273	473,382
收購物業及					
設備的訂金		66,329	2,206	6,952	14,182
商譽	10	399,518	400,925	398,345	398,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62,816	164,481	164,058	159,052
遞延稅項資產	6	84,433	87,338	83,537	70,231
		<u>6,271,260</u>	<u>7,429,705</u>	<u>8,072,358</u>	<u>8,880,3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5,950	114,499	199,468	166,7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55,589	342,033	208,079	251,863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14	41,877	54,235	52,188	66,0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63,905	79,210	113,575	93,776
受限制現金		4,697,70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75,890	5,533,563	2,544,291	6,280,303
		<u>5,550,915</u>	<u>6,123,540</u>	<u>3,117,601</u>	<u>6,858,731</u>
資產總值		<u><u>11,822,175</u></u>	<u><u>13,553,245</u></u>	<u><u>11,189,959</u></u>	<u><u>15,739,068</u></u>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其他儲備	16	635,484	659,653	691,862	710,923
匯兌儲備		(239)	1,167	17,019	16,857
保留盈利		4,934,084	6,308,820	28,624	373,221
		<u>5,569,329</u>	<u>6,969,640</u>	<u>737,505</u>	<u>1,101,00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貸	18	3,675,098	4,044,759	7,972,912	11,693,000
應付工程保留金	8	21,247	17,812	53,863	67,214
應付地價	19	91,785	47,025	—	—
利率掉期	5	11,404	—	97,175	91,064
其他長期負債	6	—	—	37,358	37,359
遞延稅項負債	6	87,984	97,129	73,327	57,780
		<u>3,887,518</u>	<u>4,206,725</u>	<u>8,234,635</u>	<u>11,946,4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646,054	730,159	486,774	517,272
應付地價	19	57,776	44,760	47,025	133,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1	884,880	1,383,590	1,572,560	1,818,8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91,158	111,028	102,995	213,159
利率掉期	5	—	24,157	—	—
應付所得稅	6	685,460	83,186	8,465	8,465
		<u>2,365,328</u>	<u>2,376,880</u>	<u>2,217,819</u>	<u>2,691,650</u>
負債總額		<u><u>6,252,846</u></u>	<u><u>6,583,605</u></u>	<u><u>10,452,454</u></u>	<u><u>14,638,06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1,822,175</u></u>	<u><u>13,553,245</u></u>	<u><u>11,189,959</u></u>	<u><u>15,739,068</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	571,545	(660,034)	(1,247)	(89,736)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以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008	1,008
年內純利.....		—	—	5,876,250	—	5,876,250
年內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5,876,250	1,008	5,877,2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	—	15,371	—	—	15,371
法定儲備**.....		—	48,568	(48,568)	—	—
中期股息.....	7	—	—	(233,564)	—	(233,564)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	635,484	4,934,084	(239)	5,569,329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以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406	1,406
年內純利.....		—	—	1,374,736	—	1,374,736
年內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1,374,736	1,406	1,376,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	—	24,169	—	—	24,169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	659,653	6,308,820	1,167	6,969,640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以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5,852	15,852
年內純利.....		—	—	2,039,644	—	2,039,644
年內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2,039,644	15,852	2,055,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2,209	—	—	32,209
中期股息.....	7	—	—	(8,319,840)	—	(8,319,84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	691,862	28,624	17,019	737,505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以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62)	(162)
年內純利.....		—	—	903,676	—	903,676
年內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903,676	(162)	903,5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061	—	—	19,061
中期股息.....	7	—	—	(559,079)	—	(559,079)
於2009年6月30日.....		—	710,923	373,221	16,857	1,101,0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合併儲備55.69億港元、69.69億港元、7.37億港元及11.01億港元。於2006年1月1日其他儲備包括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6.8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547億港元，包括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以及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

**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其初步股本25%為止。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符合此法定規定，並繼續維持規定的儲備。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僅有一股已發行股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65,260	1,391,803	1,982,280	1,349,736	925,910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 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非現金：						
物業及設備折舊	8	156,428	466,152	678,607	337,080	349,615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9	18,058	18,058	18,056	9,026	9,029
物業支出及其他		82,990	497,232	78,036	65,312	13,549
呆賬撥備	13	1,471	119,832	193,110	45,222	21,326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7	15,371	24,169	32,209	11,363	19,061
利率掉期公平值 減少／(增加)	5	(2,459)	12,654	90,251	337	(6,112)
出售轉批給權收益， 淨額	4	(6,995,474)	—	—	—	—
融資收益		(100,575)	(235,371)	(94,229)	(58,981)	(3,189)
融資成本	3.6	126,262	273,163	320,039	142,534	191,241
淨匯兌差額		1,731	10,909	(14,127)	138	(2,484)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減少／(增加)	12	(172,786)	15,530	(76,818)	(11,709)	37,598
應收貿易及其他 款項增加	13	(157,045)	(299,540)	(22,750)	(166,881)	(108,342)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減少／(增加)	14	(28,189)	(12,358)	2,047	(17,982)	(13,876)
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20	153,304	238,367	(88,228)	49,897	9,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21	864,517	497,323	113,512	193,893	253,6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增加／(減少)	25	37,141	9,266	(42,117)	79,186	132,270
已付所得稅		—	(613,101)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566,005	2,414,088	3,169,878	2,028,171	1,829,12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扣除應付工程 保留金		(3,037,974)	(2,210,082)	(1,546,266)	(679,959)	(1,059,625)
出售物業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4,907	3,195	505	5,275
土地租賃權益的 本金付款	19	(69,795)	(57,775)	(44,760)	(22,103)	(23,223)
受限制現金		(4,439,722)	4,697,704	—	—	—
購買其他非流動 資產		(5,980)	(117,208)	10,032	—	—
已收利息		100,575	228,560	57,808	64,602	46,421
出售轉批給權的所得 款項，淨額	4	6,995,474	—	—	—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457,422)	2,556,106	(1,519,991)	(636,955)	(1,031,152)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18	3,246,312	4,448,853	3,899,698	—	3,893,528
償還借貸	18	(2,422,408)	(4,030,198)	—	—	(194,680)
已付利息		(217,889)	(230,771)	(201,888)	(143,500)	(201,728)
支付發行債務成本		(5,158)	(100,405)	—	—	—
利率掉期交易		—	—	(17,129)	—	—
已付中期股息	7	(233,564)	—	(8,319,840)	—	(559,07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367,293	87,479	(4,639,159)	(143,500)	2,938,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5,876	5,057,673	(2,989,272)	1,247,716	3,736,01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4	475,890	475,890	5,533,563	5,533,563	2,544,291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75,890	5,533,563	2,544,291	6,781,279	6,280,30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2009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詳情已載於上一節。

董事認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由 Wynn Group Asia, Inc. 全資擁有，Wynn Group Asia, Inc. 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之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一間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之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進行博彩活動、賭博及機率遊戲。二十年的批給期於2002年6月27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之附屬公司WRM亦於永利澳門興建 Encore (「Encore」)，Encore 為第二幢酒店大樓，並將融入永利澳門現有設施的額外相關休閒設施。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期於2010年開幕。

2.1 編製基準及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2009年9月11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貴集團視作為且列作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納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猶如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於相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自200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貴集團所佔被收購方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估計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值，之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該項檢討或更頻繁地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值。

少數股東視作為權益參與者，故所有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事項以母公司申延法列賬。根據該法，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不會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買入價與少數股東應佔資產及負債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外幣匯兌

合併財務報表以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入報表列賬。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者，(i)控制貴集團或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共同受控制；(ii)因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擁有貴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貴集團之人士；
- (b)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 (c)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e) (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空間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餘下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載列如下：

樓宇.....	10年至25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20年
租賃及其他臨時改善工程.....	1年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將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因停止確認一項資產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列入停止確認資產的年度的全面收入報表內。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已撥充資本之有關借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土地租賃權益及應付土地溢價金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賃土地溢價金初步按成本列賬為非流動負債，其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訂立或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分類為土地租賃權益，並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攤銷。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興建的資產)應佔的適用權益部份)乃撥充及計入適用資產的成本。當建築工程大致上完成或有關資產可投入服務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平值指標佐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按已減值資產之功能的開支類別於損益中確認。

於各申報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貴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在此情況下，資產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增加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撥回減值虧損於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投資，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步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惟於回撥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損益確認。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平均法或個別辨認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就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短期投資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全面收入報表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於解除確認負債時於全面收入報表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承擔根據一項「經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的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已轉讓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的持續涉及為貴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的持續涉及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相同借款人但條款大為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貴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將產生產權負債(如保險合約)，則產權負債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產權負債確實出現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產權負債後於損益列賬。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該等合資格僱員參與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份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產生時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貴集團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供款後悉數歸屬僱員，惟貴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於僱員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時，根據計劃的規則而退還予貴集團。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為形式的股本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

倘已發行股本工具，實體已收取部份或全部貨物或服務作為代價未能個別辨認，此等貨物或服務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的損益支出或抵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限制的獎勵則除外，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條件，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但乃就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而言。

倘一項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改，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公平值總額，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額外的開支。

如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如有一項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被取消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

租賃

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乃根據安排於開始日期之內容決定，視乎實行安排是否倚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或安排是否包含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指將租賃項目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有效轉移至貴集團之租賃，乃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充資本。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額之間分攤，以令負債餘額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撥充資本之租賃資產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倘不能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租金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至貴集團而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收入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扣除折扣、回佣及其他銷售稅或徵稅而計量。

娛樂場收入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計算，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入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因此，貴集團娛樂場收入按折扣、佣金以及長期客戶計劃賺取的積分而減少。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入於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時確認。就客房或其他服務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記錄為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免費向賓客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在隨附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的經營總收入中扣除。從經營總收入中扣除的該等推廣優惠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房	45,040	215,594	314,652	159,039	154,688
餐飲	40,048	155,270	250,883	122,552	124,621
零售及其他	9,454	5,134	9,872	3,144	4,000
總計	<u>94,542</u>	<u>375,998</u>	<u>575,407</u>	<u>284,735</u>	<u>283,309</u>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根據租賃協議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稅項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和以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計算該金額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該等稅率及稅務法律。

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在權益內確認，而非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財務狀況表日期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為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供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當很可能暫時差額將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將在該等賬面值中作出減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重估，並在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基礎。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在權益內確認，而非在損益內確認。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予以互相抵銷。

博彩稅及博彩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博彩批給以及有關法例，貴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娛樂場業務淨贏額的博彩總贏額35%的博彩稅。貴集團亦須支付額外4%博彩總贏額作為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捐款。貴集團亦須每月根據其擁有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該等開支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列為「博彩稅及博彩金」。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置換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由於概無衍生工具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故所有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值而釐定。

藝術品和鑽石

貴集團的藝術品和鑽石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金額指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藝術品和鑽石減值根據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一般為完整財產）而評估。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就藝術品和鑽石作出減值變動。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列為負債。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純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其初步股本的25%為止。截至2006年12

月31日止年度，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附屬公司符合此項法定規定，並持續維持規定的儲備。此項儲備不可供分派予各股東。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使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布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頒布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改良*，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性和澄清用字，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的一系列改動，這將影響所確認商譽、收購發生的期間的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的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而不涉及失去控制權者列作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不會對商譽帶來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盈虧。此外，該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方法。此外，已就此項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

貴集團預期由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此等經修訂準則所引入的改變必須提早應用，故將影響未來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的交易。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修訂本指定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定通脹於特定情況下為對沖風險或部份。此準則闡明實體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數其中部份為對沖項目。由於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項目，此修訂並無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實務標準。貴集團預期日後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該項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實體須在損益中確認已派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

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採納該項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適用於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收購的現金)，而該實體必須使用其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讓客戶持續存取貨物及服務供應(或兩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訂明於初步確認時計量該等資產的指引，以及因而導致的收入的會計方法。由於貴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不適用於貴集團，因此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貴集團持續評估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財務申報披露之影響。

2.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於報告日期的報告金額。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上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而且是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載列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廠房和設備類別的最佳可使用年期預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所規定的資產與股本回報的影響。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空間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剩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撇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貴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應用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於評估一項先前確認的減

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入、毛利率，以及每資產項目的平均收入、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娛樂場行業的收款趨勢經驗，以及當時的經濟和經營環境，評估壞賬的儲備額。隨着客戶付款記錄的變化，管理層將不斷修訂估計壞賬儲備。因此，相關呆賬支出撥備可能會波動。由於個別客戶的賬項結餘可以很重大，隨着獲得有關若干客戶的資料，或地區的經濟或法律制度出現變化，儲備及撥備可隨着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化。

分部報告

貴集團現時在管理娛樂場、酒店和餐飲業務此一單一業務分部中經營。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業務，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公平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或披露。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在評估非交易工具的公平值時，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市場評估進行。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可變現價值調整，包括預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流動借貸，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管理層透過審閱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貴集團有關的狀況，釐定此等假設。

公平值估計 — 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

貴集團使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評估最終母公司所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預期波幅乃基於與 Wynn Resorts 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所用的無風險利率相等於授出當時年期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撥備須使用重大判斷。貴集團的所得稅報告可能由澳門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貴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撥備。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3.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76,799	1,203,722	1,458,437	722,292	716,720
其他成本及福利*	56,361	131,603	158,412	75,427	71,168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5,371	24,169	32,209	11,363	19,061
退休計劃供款.....	9,609	35,662	48,451	23,373	4,444
僱員關係及培訓.....	17,234	26,547	15,477	8,616	3,481
社會保障成本.....	2,695	4,734	4,630	2,521	3,007
	<u>678,069</u>	<u>1,426,437</u>	<u>1,717,616</u>	<u>843,592</u>	<u>817,881</u>

* 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員工租金開支分別約4.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3.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113,097	531,371	829,026	458,309	381,338
特許權費.....	59,226	284,898	572,084	310,743	259,414
公司支援服務及 其他.....	78,201	98,880	75,610	51,858	37,781
其他支援服務.....	64,959	78,982	83,393	37,938	36,411
銷售成本.....	71,548	198,533	322,402	158,852	140,309
呆賬撥備.....	1,471	119,832	193,110	45,222	21,326
廣告及宣傳.....	35,106	95,684	156,754	65,899	62,607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65,940	156,136	137,180	69,318	50,939
公用事業及燃料.....	39,849	95,511	129,969	62,366	53,928
核數師酬金.....	1,712	2,079	2,392	1,873	1,170
其他*.....	182,932	282,430	380,704	183,792	152,228
	<u>714,041</u>	<u>1,944,336</u>	<u>2,882,624</u>	<u>1,446,170</u>	<u>1,197,451</u>

* 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金開支分別約18.2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3.3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6,428	466,152	678,607	337,080	349,615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18,058	18,058	18,056	9,026	9,029
	<u>174,486</u>	<u>484,210</u>	<u>696,663</u>	<u>346,106</u>	<u>358,644</u>

3.4 物業支出及其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廢置						
損失.....	(a)	4,015	491,977	67,653	63,936	4,289
捐贈明代						
花瓶.....	(b)	78,975	—	—	—	—
出售資產及						
其他資產						
虧損.....		—	5,255	10,383	1,376	9,260
		<u>82,990</u>	<u>497,232</u>	<u>78,036</u>	<u>65,312</u>	<u>13,549</u>

附註：

- (a) 資產廢置損失與為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進行翻新導致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被廢置有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支出及其他包括以下各項：(i)與廢置將用作興建新餐廳的若干現有樓層有關的約28.2百萬港元；及(ii)與永利澳門的若干小型翻新工程和廢置有關的約39.4百萬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支出及其他包括以下各項：(i)與總廚房、貨倉及餐廳若干部份被廢置以讓中場娛樂場配合擴充工程有關的廢置成本約79.8百萬港元；(ii)與廢置停車場以配合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工程有關的約78.2百萬港元；(iii)與廢置若干擴充娛樂場空間以重新安排和重建最理想的娛樂場地方及轉變為零售商場有關的約1.728億港元；(iv)與廢置劇院有關的約1.212億港元；及(v)與永利澳門的若干小型翻新工程和廢置有關的約39.9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支出及其他包括因應客戶喜好和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區域進行裝修工程的支出。

- (b) 於2006年，貴集團向其聯屬公司購入一個明朝早期的花瓶，並存放在永利澳門作短期陳列。貴集團其後將花瓶捐贈予澳門博物館。捐贈的成本為購買該花瓶的原成本，與捐贈該花瓶時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0,575	235,371	82,437	58,981	3,189
利息收入—應收聯屬					
公司貸款.....	—	—	11,792	—	—
	<u>100,575</u>	<u>235,371</u>	<u>94,229</u>	<u>58,981</u>	<u>3,189</u>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收入只包括銀行的現金存款、應收聯屬公司的貸款、貨幣市場基金及美國國庫券的利息收入。

3.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的利息	120,603	—	—	—	—
利息	185,387	290,975	292,833	118,554	201,933
未使用銀行費用	61,449	43,020	38,954	22,073	4,407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38,571	40,988	42,659	21,285	21,374
減：資本化利息	(279,748)	(101,820)	(54,407)	(19,378)	(36,473)
	<u>126,262</u>	<u>273,163</u>	<u>320,039</u>	<u>142,534</u>	<u>191,241</u>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以加權平均成本分別8.7%、8.9%、6.8%、7.5%及4.0%予以資本化。

4. 出售轉批給權

於2006年3月4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Publishing & Broadcasting, Ltd. (「PBL」) 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PBL出售與澳門政府磋商轉批給以讓PBL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權利，出售的金額為9億美元(約70億港元)。

於2006年9月8日，澳門政府批准出售轉批給權。於2006年9月11日，貴集團完成出售予PBL，並收取現金付款9億美元(約70億港元)。由於出售及澳門政府將轉批給授予PBL，故貴集團不再繼續對該轉批給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報表內列為出售轉批給權的收益。

5. 利率掉期

於2005年11月，貴集團訂立兩項協議，為貴集團的信貸融通下的即期及未來貸款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進行掉期。於2008年8月，貴集團終止此等利率掉期，並訂立了新的利率掉期，此等掉期將於2011年8月終止。根據首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貴集團就最高達約1.982億美元(約15.4億港元)的借貸支付固定利率4.84厘的利息，換取按浮動利率(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獲取相等的金額的借貸。根據第二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貴集團就最高達約11億港元的借貸支付固定利率4.77厘的利息，換取按浮動利率(按於還款時的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獲取相等金額的借貸。已終止的利率掉期將WRM信貸融通下的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6.59厘及6.52厘。就

此項終止而言，貴集團已就該等已終止的掉期向交易對手支付現金結算付款約17.0百萬港元。

由2008年8月起，根據首項新的掉期協議，貴集團就一項5.50億美元有期貸款融資下的美元借貸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支付固定利率3.632厘的利息，以換取獲取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相等金額的借貸。根據第二項新的掉期協議，貴集團就一項5.50億美元有期貸款融資下的港元借貸約9.916億港元支付固定利率3.39厘的利息，以換取獲取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相等金額的借貸。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5.382厘及5.14厘。

此等利率掉期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與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貴集團將支付的金額相若。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及以某一收益率曲線為基準對未來的利率水平的預測、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狀況進行估計，因此涉及重大估計及期間與期間之間可能大幅波動。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賬。

6.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利益／(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所得稅利益／(開支)					
即期	(685,459)	(10,827)	37,363	29,445	(24,475)
遞延	(3,551)	(6,240)	20,001	7,433	2,241
	<u>(689,010)</u>	<u>(17,067)</u>	<u>57,364</u>	<u>36,878</u>	<u>(22,234)</u>

有關期間的變動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6,565,260		1,391,803		1,982,280		1,349,736		925,910			
按適用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787,831)	(12)	(167,016)	(12)	(237,874)	(12)	(162,078)	(12)	(111,109)	(12)	(12)	
就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所 頒布的規定作出調整.....	(10)	—	(20)	—	(5,263)	(0.3)	55	—	(19,048)	(2.1)	(2.1)	
毋須課稅收入.....	17,546	0.3	209,011	15	362,553	18.3	207,463	15.4	158,450	17.1	17.1	
不可扣稅開支.....	—	—	—	—	(1,284)	(0.1)	(6,277)	(0.5)	(609)	(0.1)	(0.1)	
澳門股息稅.....	—	—	—	—	—	—	—	—	(24,473)	(2.6)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6,729	1.3	(48,214)	(3.5)	(82,473)	(4.1)	(23,756)	(1.8)	(26,520)	(2.9)	(2.9)	
其他.....	(5,444)	(0.1)	(10,828)	(0.8)	21,705	1.1	21,471	1.6	1,075	0.1	0.1	
年內開支及實際稅項.....	(689,010)	(10.5)	(17,067)	(1.3)	57,364	2.9	36,878	2.7	(22,234)	(2.5)	(2.5)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以下項目有關：

	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設備及其他 ...	(87,984)	(97,129)	(73,327)	(57,780)	87,984	9,145	(23,802)	(14,795)	(15,547)
	<u>(87,984)</u>	<u>(97,129)</u>	<u>(73,327)</u>	<u>(57,7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率掉期市場									
價值調整	1,368	2,888	11,662	10,928	(1,368)	(1,520)	(8,774)	(39)	734
呆賬撥備	112	1	12	3	(112)	111	(11)	1	9
開幕前成本及其他 ...	82,953	39,661	131	184	(82,953)	43,292	39,530	18,016	(53)
承前稅項虧損	—	44,788	71,732	59,116	—	(44,788)	(26,944)	(10,616)	12,616
	<u>84,433</u>	<u>87,338</u>	<u>83,537</u>	<u>70,231</u>					
遞延所得稅開支／ (利益)					<u>3,551</u>	<u>6,240</u>	<u>(20,001)</u>	<u>(7,433)</u>	<u>(2,241)</u>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淨額	<u>(3,551)</u>	<u>(9,791)</u>	<u>10,210</u>	<u>12,451</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零、11.324億港元及9.662億港元以及3.237億港元及1.093億港元。2007年及2008年的稅項虧損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稅項虧損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屆滿。貴集團發展階段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已就澳門的稅務目的資本化為開幕前開支，並由2006年起分三年期間扣除。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與開幕前開支及承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數零、48.2百萬港元及1.791億港元以及1.195億港元及2.057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6年9月11日，貴集團錄得出售澳門的轉批給權的收益（見附註4「出售轉批給權」）。因此，貴集團釐定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部份變得可收回。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寬免期」）。因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獲豁免支付分別約43.9百萬港元、2.069億港元及1.896億港元以及1.603億港元及1.175億港元的稅項。貴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

於2009年6月，Wynn Macau, S.A.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百萬澳門元（約7.0百萬港元），代替須就博彩溢利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繳納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寬免期的年期剛好一致。該協議明確訂明於就2006年至2008年簽訂協議後隨即須支付21.6百萬澳門元（約21.0百萬港元），餘額須於稅務寬免期餘下每年的1月31日前支付。因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撥備包括由2006年至2009年6月產生的該等金額。

貴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的所得稅。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澳門及按法律規定的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貴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由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進行審查。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呈交2002年至2008年的所得稅報稅表。貴集團2006年至2008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財政局進行審查。

貴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貴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可能不能完全反映最終與稅務機構作出的解決方案。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此等項目分別作出37.4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撥備。貴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合理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由於缺乏與計算貴集團所得補充稅豁免有關的具權威性的指引，貴集團就其對澳門稅務當局成功挑戰貴集團所帶來的額外稅務風險作出的估計設立儲備。於2006年及2007年，此等稅務或然事件的儲備分別為80.4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乃列為應付所得稅的項目，並於其後因此等稅務或然事件的估計解決日期而於2008年重新分類至長期負債。

7. 已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233,564	—	8,319,840	—	559,079
每股付款.....	116,782	—	4,159,920	—	279,539

於2006年，貴集團從出售轉批給權（如附註4所述）的所得款項中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2.336億港元（約30百萬美元）。

於2008年，貴集團從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83億港元（約11億美元）。

於2009年6月，貴集團從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5.591億港元(約72.1百萬美元)。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於2006年9月6日，貴集團的永利澳門開幕。於2007年，貴集團的永利澳門的擴建部份開幕。因此，資產由在建工程賬轉撥往物業和設備，並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和設備的組成、在建度假村以及年內／期內的活動的概要如下。

	樓宇及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物業及 設備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6年1月1日	—	12,924	30,379	2,028,867	2,072,170
增添	—	1,143,714	20,040	2,185,704	3,349,458
轉撥	3,156,593	84,288	—	(3,240,881)	—
廢置	(4,015)	—	—	—	(4,015)
於2006年12月31日	<u>3,152,578</u>	<u>1,240,926</u>	<u>50,419</u>	<u>973,690</u>	<u>5,417,613</u>
增添	6,838	44,341	4,081	2,057,976	2,113,236
轉撥	1,843,147	544,049	—	(2,387,196)	—
廢置／出售	(270,890)	(53,149)	—	(201,090)	(525,129)
於2007年12月31日	<u>4,731,673</u>	<u>1,776,167</u>	<u>54,500</u>	<u>443,380</u>	<u>7,005,720</u>
增添	—	108,556	5,063	1,308,986	1,422,605
轉撥	60,824	308	—	(61,132)	—
廢置／出售	(70,232)	(11,553)	(1,089)	(7,592)	(90,466)
於2008年12月31日	<u>4,722,265</u>	<u>1,873,478</u>	<u>58,474</u>	<u>1,683,642</u>	<u>8,337,859</u>
增添	255	36,312	—	1,049,804	1,086,371
轉撥	25,870	547	(723)	(25,694)	—
廢置／出售	(1,084)	(24,862)	(8,175)	(4,289)	(38,410)
於2009年6月30日	<u>4,747,306</u>	<u>1,885,475</u>	<u>49,576</u>	<u>2,703,463</u>	<u>9,385,820</u>
折舊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	1,506	9,902	—	11,408
年內折舊支出	54,917	82,858	18,653	—	156,428
於2006年12月31日	<u>54,917</u>	<u>84,364</u>	<u>28,555</u>	<u>—</u>	<u>167,836</u>
年內折舊支出	192,713	264,200	9,239	—	466,152
廢置／出售	(8,518)	(4,176)	—	—	(12,694)
於2007年12月31日	<u>239,112</u>	<u>344,388</u>	<u>37,794</u>	<u>—</u>	<u>621,294</u>
年內折舊支出	306,224	365,162	7,221	—	678,607
廢置／出售	(4,711)	(3,435)	(1,089)	—	(9,235)
於2008年12月31日	<u>540,625</u>	<u>706,115</u>	<u>43,926</u>	<u>—</u>	<u>1,290,666</u>
期內折舊支出	155,629	189,553	4,433	—	349,615
廢置／出售	(708)	(10,766)	(8,112)	—	(19,586)
於2009年6月30日	<u>695,546</u>	<u>884,902</u>	<u>40,247</u>	<u>—</u>	<u>1,620,695</u>
賬面淨值：					
於2009年6月30日	<u>4,051,760</u>	<u>1,000,573</u>	<u>9,329</u>	<u>2,703,463</u>	<u>7,765,125</u>
於2008年12月31日	<u>4,181,640</u>	<u>1,167,363</u>	<u>14,548</u>	<u>1,683,642</u>	<u>7,047,193</u>
於2007年12月31日	<u>4,492,561</u>	<u>1,431,779</u>	<u>16,706</u>	<u>443,380</u>	<u>6,384,426</u>
於2006年12月31日	<u>3,097,661</u>	<u>1,156,562</u>	<u>21,864</u>	<u>973,690</u>	<u>5,249,777</u>

建築保留金指就已完成的工程應付承包商但貴集團扣留直至達到若干建築進度時才予以支付的款項。

9. 土地租賃權益

貴集團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一項25年期批給就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貴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如附註19所述支付溢價金。於2004年，貴集團亦就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放棄一幅土地部份的權利而向其支付約1.40億港元。

租賃權益活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成本：				
年／期初.....	451,495	451,495	451,495	451,495
增添.....	—	—	—	110,138
年／期末.....	451,495	451,495	451,495	561,633
攤銷：				
年／期初.....	25,050	43,108	61,166	79,222
年／期攤銷支出.....	18,058	18,058	18,056	9,029
年／期末.....	43,108	61,166	79,222	88,251
賬面淨值：	<u>408,387</u>	<u>390,329</u>	<u>372,273</u>	<u>473,382</u>

10. 商譽

於2004年9月，貴集團收購第三方於WRM持有的全部17.5%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 Wynn Resorts 的普通股。其中一名第三方黃志成先生保留於WRM直接擁有的10%投票權及社會權益，並同意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所收購的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貴集團的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貴集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收購價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日期為數3.984億港元乃列為商譽。

商譽會每年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的無限期商譽的減值測試乃以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為基礎。所使用以釐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對貴集團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相信，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藝術品和鑽石	4,959	122,167	130,567	130,567
會籍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他消耗品	56,837	41,294	32,471	27,465
	<u>62,816</u>	<u>164,481</u>	<u>164,058</u>	<u>159,052</u>

12. 存貨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零售商品	58,788	76,421	159,403	127,158
經營供應品	44,046	22,642	23,048	23,737
食物及飲料	13,116	15,436	17,017	15,830
存貨總額，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 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u>115,950</u>	<u>114,499</u>	<u>199,468</u>	<u>166,725</u>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娛樂場	116,159	423,179	446,392	477,771
酒店	39,936	32,349	48,062	72,165
其他	965	7,730	3,509	13,137
	157,060	463,258	497,963	563,073
減：呆賬撥備	(1,471)	(121,225)	(289,884)	(311,210)
	<u>155,589</u>	<u>342,033</u>	<u>208,079</u>	<u>251,863</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5,592	268,113	145,780	183,945
31日至60日	16,325	52,140	18,566	44,432
61日至90日	4,495	60,611	86,776	12,053
超過90日	648	82,394	246,841	322,643
	157,060	463,258	497,963	563,073
減：呆賬撥備	(1,471)	(121,225)	(289,884)	(311,210)
扣除呆賬撥備	<u>155,589</u>	<u>342,033</u>	<u>208,079</u>	<u>251,863</u>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絕大部份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09年6月30日，名義價值3.112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2.899億港元；2007年：1.212億港元；2006年：1.5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減值及已作出全額撥備。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千港元	集體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	—	—
年內支出	—	1,471	1,471
於2006年12月31日	—	1,471	1,471
年內支出	—	119,832	119,832
未動用金額撥回	—	(78)	(78)
於2007年12月31日	—	121,225	121,225
年內支出	—	193,110	193,110
撇銷金額	—	(24,451)	(24,451)
於2008年12月31日	—	289,884	289,884
期內支出	—	21,326	21,326
於2009年6月30日	—	311,210	311,210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787	37,136	34,602	51,998
按金	21,090	17,099	17,586	14,066
	<u>41,877</u>	<u>54,235</u>	<u>52,188</u>	<u>66,06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75,890	648,411	693,886	729,924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	4,885,152	1,850,405	5,550,379
	<u>475,890</u>	<u>5,533,563</u>	<u>2,544,291</u>	<u>6,280,303</u>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公平值為63億港元(2008年：25億港元；2007年：55億港元；2006年：5億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47億港元受監管貴集團為支付預算建築成本和償還債務而借貸的銀行貸款的協議所限制。

16.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獲授權可發行最多達50,000股普通股，每股的面值約為1.00美元(「普通股」)。除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所另行規定者外，每名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於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每項事情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普通股的持有人並無任何累積投票轉換、贖回或優先購買權或認購額外股份的其他權利。受可能授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規限，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自可供合法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宣派的該等股息，因此，除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倘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清盤、解散或遭清算，該等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分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支付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

其他儲備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其他儲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15.4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以及19.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儲備48.6百萬港元。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在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純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賬相等於該附屬公司初始資本投資的25%為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符合此一法定規定。此一法定儲備不可用以向相關股東進行分派。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Wynn Resorts 成立了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訂明可授出 Wynn Resorts 普通股的(i)獎勵性購股權；(ii)酬金(即非合資格)購股權；及(iii)非歸屬股份，予 Wynn Resort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的僱員、董事及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然而，只有僱員才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性購股權。

已預留最多達9,750,000股Wynn Resorts的普通股以供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於2009年6月30日，有697,212股股份(2008年12月31日：3,124,212股；2007年：4,430,712股；2006年：4,380,212股)仍可供授出 Wynn Resorts 普通股的購股權或非歸屬股份。

貴集團就與 Wynn Resorts 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股份有關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08年確認約32.2百萬港元(2007年：24.2百萬港元；2006年：15.4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11.3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貴集團將此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類至現金酬金的同一項財務報表項目，因此，該等開支乃列入員工成本，並在其他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貴集團的購股權

購股權按相等於授出日期的現行市價的行使價授出。股份計劃訂明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包括：即時；於十年期間內每年10%；於四年期間內每年25%；於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分別33.33%；於一個特定的日期一次性歸屬；以及於授出時將予釐定的其他歸屬期。所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十年時必須屆滿。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1月1日未行使.....	287,863	422	
年內授出.....	237,500	837	
年內行使.....	(8,612)	248	
於12月31日未行使.....	<u>516,751</u>	<u>613</u>	<u>7.6</u>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的股份.....	<u>93,309</u>	<u>386</u>	<u>5.8</u>
於1月1日未行使.....	516,751	613	
期內授出.....	245,000	365	
期內行使.....	—	—	
轉調僱員至聯屬公司.....	(81,250)	413	
於6月30日未行使.....	<u>680,501</u>	<u>548</u>	<u>8.3</u>
於6月30日可予行使的股份.....	<u>111,164</u>	<u>421</u>	<u>5.6</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約為487港元及214港元。截至2006年或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73.9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零。由於此等稅務利益並無減少應付稅項的金額，故並無確認任何稅務利益。

貴集團的非歸屬股份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非歸屬.....	90,000	401
年內授出.....	106,250	837
年內註銷.....	(7,500)	637
於2008年12月31日非歸屬.....	<u>188,750</u>	<u>712</u>
於2008年12月31日非歸屬.....	188,750	712
期內授出.....	—	—
期內註銷.....	—	—
於2009年6月30日非歸屬.....	<u>188,750</u>	<u>712</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與普通股的非歸屬股份有關的未攤銷酬金成本分別約93.2百萬港元和85.3百萬港元，將於有關授出的歸屬期間直至2016年12月為止確認為酬金。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下表所列的加權平均假設進行估計。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u>2008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6月30日</u>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預期股價波幅.....	44.12%	53.5%
無風險利率.....	3.5%	2.7%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9.4	7.6

18. 計息貸款及借貸

	利率 厘	到期日	<u>於12月31日</u>		<u>於6月30日</u>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即期：						
Wynn III 七年期						
貸款(以經修訂者為準)						
10,250,000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					
酒店融資....	拆息+1.75厘	2014年6月	370,263	79,951	79,437	79,441
639,600,000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					
酒店融資....	拆息+1.75厘	2014年6月	258,596	639,600	639,600	639,600
143,500,000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					
項目融資....	拆息+1.75厘	2014年6月	1,891,704	1,119,314	1,112,111	1,112,166
2,451,150,000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					
項目融資....	拆息+1.75厘	2014年6月	1,226,401	2,451,150	2,451,150	2,451,150
Wynn III 五年期循環						
信貸融通(以經修訂者為準)						
13,000,000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					
酒店融資....	拆息+1.75厘	2012年6月	—	—	50,374	98,235
1,170,000,000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					
酒店融資....	拆息+1.75厘	2012年6月	—	—	585,000	1,140,750
258,000,000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					
項目融資....	拆息+1.75厘	2012年6月	—	—	999,737	1,949,586
4,516,200,000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					
項目融資....	拆息+1.75厘	2012年6月	—	—	2,258,100	4,403,295
額外158.0百萬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					
融資.....	拆息+2.75厘	2012年6月	113,973	—	—	—
減：債項融資成本，						
淨額.....			<u>(185,839)</u>	<u>(245,256)</u>	<u>(202,597)</u>	<u>(181,223)</u>
			<u>3,675,098</u>	<u>4,044,759</u>	<u>7,972,912</u>	<u>11,693,000</u>

可供用於建築及發展以履行承諾或用作其他用途的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提出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	—	—
於第二年.....	844,581	—	—	—
於第三年.....	1,027,974	—	576,478	576,481
於第四年.....	1,167,933	576,876	5,026,794	8,725,453
於第五年.....	820,449	1,134,251	1,114,207	1,114,211
於第五年後.....	—	2,578,888	1,458,030	1,458,078
	<u>3,860,937</u>	<u>4,290,015</u>	<u>8,175,509</u>	<u>11,874,223</u>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185,839)</u>	<u>(245,256)</u>	<u>(202,597)</u>	<u>(181,223)</u>
	<u>3,675,098</u>	<u>4,044,759</u>	<u>7,972,912</u>	<u>11,693,000</u>

於2004年9月14日，貴集團就一項優先有抵押銀行融資31億港元（稱為「WRM信貸融通」）簽訂一項落實的信貸協議及相關的附屬協議。WRM信貸融通包括為數30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由港元和美元融通組成）及為數1.17億港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融資。

於2005年9月14日，為配合永利澳門的擴展，WRM信貸融通被修訂，以將有期貸款融通下可供動用的金額由3.97億美元（約31億港元）增加至7.64億美元（約60億港元），包括7.29億美元（約57億港元）優先有期貸款融資、1.17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WRM循環融資」），以及額外有期貸款融資1.56億港元（「WRM有期貸款」）。

於2007年6月27日，貴集團修訂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的WRM信貸融通，與一銀團貸款人訂立相關的修訂和協議。經修訂協議由2007年6月29日起生效，並將WRM信貸融通下可供動用的金額由7.64億美元（約60億港元）增加至15.5億美元（約120億港元）（由港元和美元融通組成），當中包括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等值資金到位的WRM有期貸款，以及一項10億美元（約78億港元）的WRM循環融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文，貴集團亦有能力通過增加額外50百萬美元（約3.883億港元）的額度，調高該等有抵押融資的總額。此段所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在本文內統稱為「WRM信貸融通」。

WRM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WRM循環融資於2012年6月到期。WRM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WRM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

WRM信貸融通的抵押品絕大部份為貴集團的資產。此外，WRM信貸融通的文件訂有肯定和負面契諾，對WRM及在若干情況下對貴集團施加多項責任和限制。

WRM信貸融通訂有若干慣常的契諾，限制若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項、以其任何財產設立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貴集團須維持於2008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按定義）於不超過4.75比1及利息保障比率（按定義）不低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遵守所有契諾。於2009年的所有報告期間，槓桿比率增加至不超過5.00比1。

於2004年9月，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貴集團與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BNU」) 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擔保一項直至2007年3月31日為止生效的款項為數7億澳門元(約6.796億港元)。由2007年4月1日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之日起計180日為止的期間，此項擔保的金額已減至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保證貴集團履行娛樂場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BNU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一項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貴集團須於BNU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07年4月1日前，BNU就該項擔保支付不超過約12.3百萬澳門元(約11.9百萬港元)的年費，於2007年4月1日後則為5.2百萬澳門元(約5.0百萬港元)。

於2009年2月4日，貴集團借貸WRM循環融資下可供動用的餘下額度5億美元(約38億港元)。因此，WRM信貸融通下並無剩餘可供動用的額度。於2009年6月已償付1.947億港元本金，因此，於2009年6月30日，信貸融通下可動用金額為1.947億港元。

長期債項公平值

貴集團賬面值117億港元(2008年：79億港元；2007年：41億港元；2006年：37億港元)的債務工具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5億港元(2008年：45億港元；2007年：41億港元；2006年：37億港元)。

19. 應付土地溢價金

貴集團根據一項25年期於2029年8月屆滿的土地批給向澳門政府租賃土地。根據該土地批給支付予澳門政府的土地溢價金如下：

就第I期而言

- (i) 24.3百萬港元就根據日期為2004年7月5日的Lei第6/80/M第125條接納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支付；及
- (ii) 1.856億港元分五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包括按未償還餘額以5厘計的利息。

就第II期而言

- (iii) 1.22億港元分五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包括按未償還餘額以5厘計的利息。

土地批給的規定及付款情況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初始付款.....	24,272	24,272	24,272	24,272
分期				
第I期.....	185,583	185,583	185,583	185,583
第II期.....	121,991	121,991	121,991	121,991
永利澳門的 Encore.....	—	—	—	110,138
	331,846	331,846	331,846	441,984
減：已付金額.....	(182,285)	(240,061)	(284,821)	(308,044)
	149,561	91,785	47,025	133,940
減：即期部份.....	(57,776)	(44,760)	(47,025)	(133,940)
	<u>91,785</u>	<u>47,025</u>	<u>—</u>	<u>—</u>

未來將予償還的本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7,776	44,760	47,025	133,940
於第二年.....	44,760	47,025	—	—
於第三年.....	47,025	—	—	—
	<u>149,561</u>	<u>91,785</u>	<u>47,025</u>	<u>133,940</u>

20. 應付賬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28,942	658,907	482,927	512,418
31日至60日.....	5,384	4,467	2,385	3,153
61日至90日.....	402,497	13,138	781	763
超過91日.....	9,231	53,647	681	938
	<u>646,054</u>	<u>730,159</u>	<u>486,774</u>	<u>517,272</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博彩稅.....	280,782	503,306	459,171	462,709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272,162	457,000	614,875	910,977
客戶按金.....	191,284	205,053	195,176	257,620
其他負債.....	140,652	218,231	303,338	187,508
	<u>884,880</u>	<u>1,383,590</u>	<u>1,572,560</u>	<u>1,818,814</u>

22.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貴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涵蓋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須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管理。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就配對供款錄得開支分別約9.6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以及4.4百萬港元。如僱員於供款全數獲歸屬前離開該計劃，貴集團應付的供款將以沒收供款抵減。

2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董事的酬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957	47,772	51,778	23,353	21,642
花紅及非股份獎勵計劃					
酬勞.....	80,661	85,538	47,270	23,6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15,684	13,713	20,015	6,804	17,024
酬金總額.....	<u>134,302</u>	<u>147,023</u>	<u>119,063</u>	<u>53,789</u>	<u>38,666</u>

執行董事：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非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6年						
Stephen A. Wynn.....	21,963	—	53,450	—	2,044	77,457
Marc D. Schorr.....	8,335	11,662	15,549	15,684	5,615	56,845
	<u>30,298</u>	<u>11,662</u>	<u>68,999</u>	<u>15,684</u>	<u>7,659</u>	<u>134,302</u>
2007年						
Stephen A. Wynn.....	24,674	—	58,321	—	4,459	87,454
Marc D. Schorr.....	13,608	—	27,217	13,713	5,031	59,569
	<u>38,282</u>	<u>—</u>	<u>85,538</u>	<u>13,713</u>	<u>9,490</u>	<u>147,023</u>
2008年						
Stephen A. Wynn.....	25,341	—	31,676	—	8,901	65,918
Marc D. Schorr.....	15,182	—	15,594	20,015	2,354	53,145
	<u>40,523</u>	<u>—</u>	<u>47,270</u>	<u>20,015</u>	<u>11,255</u>	<u>119,063</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Stephen A. Wynn.....	12,186	—	—	—	1,661	13,847
Marc D. Schorr.....	7,499	—	—	17,024	296	24,819
	<u>19,685</u>	<u>—</u>	<u>—</u>	<u>17,024</u>	<u>1,957</u>	<u>38,666</u>

* 非股份獎勵計劃指根據 Wynn Resorts 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計劃支付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酬金。貴集團的執行董事的酬金由 Wynn Resorts 支付，並按附註25所述透過公司支援服務開支從貴集團扣除。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酬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28	23,498	23,756	13,163	11,945
花紅.....	11,398	17,496	21,230	28,117	22,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9,047	18,992	22,189	9,631	15,517
酬金總額.....	<u>36,973</u>	<u>59,986</u>	<u>67,175</u>	<u>50,911</u>	<u>50,02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人數	2007年 人數	2008年 人數	2008年 人數	2009年 人數
零港元至15,000,000港元...	5	3	4	4	4
16,000,001港元至 16,500,000港元.....	—	1	—	—	—
17,000,001港元至 17,500,000港元.....	—	1	—	—	—
20,000,001港元至 26,000,000港元.....	—	—	—	1	1
29,500,001港元至 30,0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該等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使用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或貴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予以分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人士所分攤的酬金乃列入 Wynn Resorts 及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開支(見附註25「關連方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支付。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4. 承擔及或然事件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立租約以租賃於澳門及其他國家的辦公室空間，作為行政辦事處及市場推廣分辦事處、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顧問的住所、輸入勞工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一般訂明固定的月租及相關的管理費。此等租約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貴集團根據附註19所述的土地批給，就使用永利澳門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該土地批給於2029年8月屆滿。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尚未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3,002	43,626	45,754	32,003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193	59,566	43,103	33,622
超過五年.....	52,227	49,155	46,083	46,083
	<u>135,422</u>	<u>152,347</u>	<u>134,940</u>	<u>111,708</u>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永利澳門的零售商場(有若干高檔零售商進駐)的空間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

消租約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

將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7,744	85,254	98,507	98,42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33,121	334,699	240,458	191,777
超過五年.....	3,539	2,532	—	—
	<u>174,404</u>	<u>422,485</u>	<u>338,965</u>	<u>290,203</u>

若干零售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按零售商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部份情況下將設上限)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上表並不包括有關的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永利澳門一個名為「Encore」的擴建項目的工程已經展開。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期將於2010年開幕，並將加入一個全面整合的度假村酒店至永利澳門，設有約400個豪華套房及四幢獨立度假別墅、餐廳、額外的零售舖位和額外的博彩場地。貴集團已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簽訂31億港元的擔保最高價值合約，包括工程變更。上述公司擔任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建築工程的聯席總承包商。雖然項目預算仍有待落實，貴集團預期總成本將約為50億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產生與永利澳門的 Encore 有關的成本分別約15億港元及24億港元。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以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貴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等資本承擔作出撥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承擔.....	514,996	2,379,815	1,711,736	1,020,500
其他資本相關承擔.....	<u>102,529</u>	<u>29,292</u>	<u>33,393</u>	<u>96,855</u>
	<u>617,525</u>	<u>2,409,107</u>	<u>1,745,129</u>	<u>1,117,355</u>

博彩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約，貴集團已承諾支付年度博彩金29.1百萬港元，加按貴集團所營運的賭枱及博彩裝置的數目計算的浮動博彩金。

其他服務承擔

貴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澳門和香港訂有服務協議。此外，貴集團根據若干協議須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至永利澳門及在澳門範圍內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根據多項協議須提供保養、印刷及其他服務。根據此等協議，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有以下的未來付款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840	115,882	157,367	169,363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9,183	84,937	207,834	214,457
	<u>85,023</u>	<u>200,819</u>	<u>365,201</u>	<u>383,820</u>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承諾購買營運項目分別合共9.5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於2008年8月1日，Wynn Resorts 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間澳門公司（並非貴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50百萬美元（約3.88億港元），換取後者放棄其於潛在的路氹發展項目之商業利益的若干權利。有關的付款將於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的官方憲報公佈貴集團於該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貴集團已就該土地向澳門政府呈遞申請，正待澳門政府的最後審批。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授予貴集團而須受貴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融資下已被動用的額度分別約為39億港元、43億港元、81億港元及119億港元。

僱傭協議

貴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除了 Mr. Wynn 外）一般年期為三年至五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更」後因「良好的理由」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額外的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訴訟

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25. 關連方披露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6月30日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LC	WRL的附屬公司	61,444	77,138	112,741	93,393
Wynn Hotel Sales and Marketing, LLC	WRL的附屬公司	2,461	2,026	834	380
South China Heliport Management, Ltd.	WRL的附屬公司	—	46	—	3
		<u>63,905</u>	<u>79,210</u>	<u>113,575</u>	<u>93,776</u>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Las Vegas, LLC	WRL的附屬公司	10,331	39,599	53,942	146,136
Wynn Group Asia, Inc.	WRL的附屬公司	30,449	30,556	—	—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LLC	WRL的附屬公司	26,314	21,114	21,306	20,809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22,447	16,016	25,233	43,092
World Wide Wynn, LLC	WRL的附屬公司	259	2,708	2,294	1,955
Las Vegas Jet, LLC	WRL的附屬公司	<u>1,358</u>	<u>1,035</u>	<u>220</u>	<u>1,167</u>
		<u>91,158</u>	<u>111,028</u>	<u>102,995</u>	<u>213,159</u>

於2006年，貴集團向 Wynn Group Asia, Inc. 借入一份約15億港元的計息票據，年息為6.25厘，於要求時償還，另一份約為6.229億港元，年息為7.5厘，於2012年到期。該等票據及相關的應計利息均於2006年動用如附註4所述出售轉批給權的所得款項予以償還。

於2008年7月，貴集團根據一項信貸融通（「WRL貸款融資」）向 Wynn Resorts 借貸1.50億美元（約12億港元），Wynn Resorts 可據此向貴集團借貸最高達5.45億美元（約43億港元），年利率為4.75厘。於2008年12月，Wynn Resorts 已根據WRL貸款融資的條款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

除非上表另有列明，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及六個月，貴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 主要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Wynn Group Asia	WRL的 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 利息	120,602	—	—	—	—
Wynn IOM Holdco	WRL的 附屬公司	向WRM出售 明代花瓶	78,975	—	—	—	—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 服務(i)	78,201	98,880	71,668	50,479	36,174
Wynn Resorts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最終母公司 WRL的 附屬公司	特許權費(ii) 國際市場 推廣開支(iii)	59,226	284,898	572,084	310,743	259,414
World Wide Wynn	WRL的 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 薪金支出(iv)	30,520	43,160	43,321	24,241	27,168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WRL的 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 薪金	15,681	15,548	12,160	6,209	5,890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17)	15,371	24,169	32,209	11,363	19,061
Las Vegas Jet	WRL的 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 費用	13,695	6,909	6,777	4,816	4,260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WRL的 附屬公司	酒店市場 推廣開支(v)	12,280	12,806	9,916	6,380	1,016
Wynn Las Vegas	WRL的 附屬公司	支援服務的 酬勞	2,510	663	—	662	1,154
Wynn Resorts	最終母公司	貸款利息 收入	—	—	(11,792)	—	—

所有上述交易，除向 Wynn Resorts Macau 出售明代花瓶外，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提供的公司支援服務大部份與協助貴集團遵守美國的監管規定有關。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有關美國監管方面及若干有限的其他事宜上協助貴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貴集團已跟循及維持 Wynn Resorts 的標準經營程序。此等服務的成本按此等部門在WRM所消耗的估計時間向貴集團收取。

(ii) 特許權費：

貴集團根據與 Wynn Resorts 於2003年1月1日(當時剛簽訂永利澳門的發展計劃)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協議」)，獲 Wynn Resorts 特許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和工程、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知識產權協議所涵蓋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批給、版權和域名。

知識產權協議原本訂明的特許權費為相等於3.9百萬港元或知識產權總收益1.0%兩者中的較高者。就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特許持有人的總經營收益，並經加回下列項目作調整：(1)在經營收益中抵銷的佣金以及折扣；及(2)推廣優惠。特許權費於娛樂場在澳門開業後支付，並訂明 Wynn Resorts 及 Wynn Holdings 有權透過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重新磋商特許權費，以確保特許權費與知識產權協議下的知識產權應佔的收入相稱。根據知識產權協議應付的金額由2007年7月1日起已分別增至7.7百萬港元及3%。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知識產權總收益分別為28.638億港元、138.130億港元、190.651億港元、103.533億港元及86.470億港元。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吸引及引介澳門境外的客戶至WRM，以及吸引美國境外的客戶至 Wynn Las Vegas。此等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辦事處，在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代表WRM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履行的酒店娛樂場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WRM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薪金，固定和超時；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向僱主報銷的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v) 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提供服務以吸引和引介客戶至永利澳門，以度假村的豪華酒店住宿為推廣重點。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客戶推廣永利澳門度假村提供的豪華酒店服務。該公司於中國營運客戶服務門市，協助為個人和團體旅遊安排酒店住宿。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辦事處分佈於上海、北京及廣州。該等辦事處在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的指引和監督下營運。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就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為WRM進行的酒店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按相等於其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收取服務費。

該等交易乃按貴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支付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向其一名股東租賃宿舍供貴集團兩名行政人員住宿。該股東於貴集團並無分享溢利的權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與此等行政人員的宿舍有關的租金開支分別0.27百萬港元、0.54百萬港元及0.30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與此等行政人員的宿舍有關的租金開支分別0.16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

Wynn Resorts 亦向貴集團提供一項公司擔保（見附註18），董事認為，現時要估計該擔保的公平值乃不可行。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45,783	76,971	86,937	65,146	67,220
退休福利.....	748	793	538	633	40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酬金總額.....	<u>46,531</u>	<u>77,764</u>	<u>87,475</u>	<u>65,779</u>	<u>67,625</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3。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授出貸款。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貴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和短期存款。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旨在管理貴集團營運中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以及作為資金來源。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貴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兌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風險為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貴集團透過以利率掉期安排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的組合，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敏感度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所有計息貸款及借貸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貸。然而，貴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有效地分別將2006年約68%、2007年61%、2008年27%及2009年6月18%的計息貸款的利率固定。根據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的借貸，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0%，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金額作出調整)分別變動12.3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以及16.5百萬港元及96.9百萬港元。

匯兌風險

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貴集團呈報貨幣港元，以綜合於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當時的現行匯兌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項目按期內的實際匯率或平均匯兌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往數年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變動以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發生變化。

匯兌敏感度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態，而貴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結算(主要為美元)的資產超出負債。根據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0%的升值或貶值，貴集團將分別確認虧損或收益20.7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以及30.4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貴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賬款組成)。貴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行信貸。貴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合法可予執行的工具，然而，在一些其他的地區，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外國客戶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架構，並維持審慎的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貴集團的優先銀行融通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負面契諾，規定須維持安全的資金程序。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只按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分別為數11,404,000港元、24,157,000港元、97,175,000港元及91,064,000港元的負債持有公平值利率掉期，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一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一級公平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第二級公平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平值，第三級公平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平值。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如利率、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現行經濟狀況作出回應，貴集團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資產負債比率乃為貴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產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淨額	3,675,098	4,044,759	7,972,912	11,693,000
應付土地溢價金	149,561	91,785	47,025	133,940
應付賬款	646,054	730,159	486,774	517,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84,880	1,383,590	1,572,560	1,818,8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1,158	111,028	102,995	213,159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475,890)	(5,533,563)	(2,544,291)	(6,280,303)
淨負債	4,970,861	827,758	7,637,975	8,095,882
權益	5,569,329	6,969,640	737,505	1,101,001
總資本	5,569,329	6,969,640	737,505	1,101,001
資本及淨負債	10,540,190	7,797,398	8,375,480	9,196,883
資產負債比率	47.2%	10.6%	91.2%	88.0%

27.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於2009年8月17日訂立一項利率掉期協議，生效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以對沖永利澳門優先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此一新掉期協議，由2009年11月27日起，貴集團將就永利澳門優先信貸融通下約23億港元的借貸支付固定利息2.15厘，換取按一個浮動利率（按於還款時的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獲取相等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優先信貸融通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息固定為約3.9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2年6月屆滿。

於2009年9月14日，貴集團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4.50億港元（約58百萬美元）。

此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24日